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2-8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 編印

臺灣高等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財務報告之簡述.....	1-3
2.財務狀況之分析.....	3
3.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4-13
4.其他重要說明.....	13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八) 平衡表.....	30
(九) 資本資產表.....	31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32
(十二)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33
2.預付款明細表.....	34
3.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35
4.應付帳款明細表.....	36
4.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37-42
5.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43-44
6.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45
7.保證品明細表.....	46-47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48-49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0-51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2-55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6-57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8-59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60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1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62-63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4-65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66-67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68-69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0-71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2-73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4-77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8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9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81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96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238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06 萬 1,852 元，較預算數短收 32 萬 148 元，執行率 86.56%，茲依來源別分項說明如次：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55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0 元，較預算數短收 55 萬 3,000 元，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28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萬 4,837 元，較預算數短收 23 萬 9,163 元，執行率 15.79%，係沒入經判決確定扣押款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15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 萬 9,606 元，較預算數短收 1 萬 2,394 元，執行率 91.85%，係收取公物遺毀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
4. 財產孳息：本年度未編列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5 萬 8,995 元，係收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代辦博一大樓整修工程款專戶之利息收入，依實況辦理。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1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萬 5,410 元，較預算數短收 9 萬 7,590 元，執行率 13.64%，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128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80 萬 3,004 元，較預算數超收 52 萬 3,004 元，執行率 140.86%，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費及毒品獎金等繳庫數，依實況辦理。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 2,359 萬 8,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42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 億 683 萬 5,299 元、應付數 177 萬 709 元、保留數 6,739 萬 3,468 元，合計決算數 10 億 7,599 萬 9,476 元，賸餘數 4,759 萬 8,524 元，執行率 95.76%，茲分項說明如次：

- (1) 一般行政：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有關行政科室等單位經常性之行政管理事務；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3,429 萬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440 萬 6,000 元及第二預備金 42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 億 9,489 萬 9,754 元，執行率 94.64%，賸餘數 3,939 萬 246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檢察機關人員調動補實及檢舉毒品獎金報請案件數較預期數少，人事費節餘 3,902 萬 491 元、業務費節餘 28 萬 6,138 元及獎補助費 8 萬 3,617 元所致。
- (2) 檢察業務：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8,160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5,119 萬 6,802 元、保留數 2,219 萬 9,920 元，合計決算數 2 億 7,339 萬 6,722 元，執行率 97.09%，賸餘數 820 萬 8,278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科技設備監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控業務依實況辦理及採購財物結餘所致；另預算保留 2,219 萬 9,920 元，係本署 107 年度偵查庭整修工程案、107 年度再造全國毒品資料庫各地檢署既有資料及系統整合開發服務案及博一大樓與法務部、本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廉政署光纖線路連接建置案，履約期限分別為 108 年 1 月 17 日、108 年 8 月 25 日及 108 年 9 月 15 日，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預算保留。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本計畫係辦理本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770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073 萬 8,743 元、應付數 177 萬 709 元及保留數 4,519 萬 3,548 元，合計決算數 1 億 770 萬 3,000 元，執行率 100%，本工程預計於 108 年度完工，故申請預算保留。

(4) 第一預備金：本計畫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本年度預算數 440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已全數動支用於支應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獎勵金。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保留轉入數 1,236 萬 4,42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97 萬 2,949 元、註銷數 39 萬 1,473 元，茲分項說明如下：

(1) 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上年度轉入數 155 萬 3,39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6 萬 1,921 元、註銷數 39 萬 1,473 元，本年度已全數結清。

(2) 本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上年度轉入數 1,081 萬 1,02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81 萬 1,028 元，本年度已全數結清。

(三) 平衡表部分：

1. 資產：

(1) 專戶存款 550 萬 9,894 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等存入專戶存款戶及公保、健保、勞保等員工自付扣繳款與保管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存入國庫存款戶。

(2) 預付款 4,507 萬 5,986 元，係預付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代辦服務費及工程款等。

(3) 存出保證金 201 萬 2,432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及地檢署租賃檢察官職務宿舍之房屋押金。

2. 負債：

(1) 應付帳款 177 萬 709 元，係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依契約規定留存之估驗計價保留款。

(2) 存入保證金 505 萬 4,192 元，主要係保管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與具保人之刑事保證金等。

(3) 應付代收款 39 萬 6,489 元，主要係公保、健保、勞保等員工自付扣繳款等代扣款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4)應付保管款 5 萬 9,213 元，係約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

3.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4,531 萬 7,709 元，係房屋及郵政信箱押金等存出保證金與預付工程代辦服務費及工程款等。

4. 附註：保證品 590 萬 3,190 元，係保管廠商依契約規定繳交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之銀行定期存單或保證書。

(四)資本資產表部分：

1. 土地 2 億 2,184 萬 4,340 元，係公務用房屋及員工宿舍基地等。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6,741 萬 2,946 元，主要係公務用房屋、倉庫及員工宿舍等。

3. 機械及設備 4,260 萬 486 元，主要係公務用電腦及網路相關設備等。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78 萬 9,178 元，主要係公務用傳輸機械設備及車輛等。

5. 雜項設備 509 萬 7,629 元，主要係公務用調溫設備、儲放家具、消防機具及複印機具等。

6. 購建中固定資產 1 億 347 萬 373 元，係博一大樓整修工程。

7. 無形資產 4,179 萬 8,656 元，主要係公務用電腦系統及軟體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部分：

1. 預付款較上年度增加 4,360 萬 5,361 元、增幅 2,965.09%，係預付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代辦服務費及工程款所致。

2. 應付帳款新增 177 萬 709 元，係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依契約規定留存之估驗計價保留款。

3. 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 6 萬 6,123 元、增幅 20.02%，主要係代收員工公、勞、健保費等增加所致。

4. 應付保管款較上年度增加 2 萬 8,036 元、增幅 89.93%，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增加所致。

(二)資本資產表部分：

1. 交通及運輸設備較上年度減少 1,532 萬 819 元、減幅 29.40%，主要係折舊提列數。

2. 購建中固定資產上年度增加 7,332 萬 3,754 元、增幅 243.22%，係在建未完工之博一大樓整修工程增加所致。

3. 無形資產較上年度增加 1,878 萬 7,179 元、增幅 81.64%，主要係增加公務用手機鑑識軟體、科技監控前端設備及全國毒品資料庫、科技監控等系統功能提升所致。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之施政計畫，策訂年度工作計畫據以執行，確實執行及督導所屬各級檢察署主動積極偵辦各類犯罪案件，緝密蒐證並妥適偵辦貪污案件，強化掃黑作為，全面防制毒品、洗錢、電腦及網路、經濟與組織犯罪；落實查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犯罪、人口販運案件及監護處分之執行；積極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及求償業務；貫徹推行行政革新措施暨親民方案，擴大便民服務工作；督促強化觀護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使誤蹈法網者得獲重生；辦理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減少或延緩其再犯；辦理社會勞動業務及督核工作，督促各檢察署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檢討並減少制度弊端；並協助法務部推動司法保護據點之業務及督導工作、推展更生保護業務、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謹將本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簡列於後：

1. 一般行政部分：(1) 推展文書作業處理電腦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2)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3)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4) 編印檢察書類及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議等相關資料。(5)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6) 改善辦公環境汰購公務設施。(7) 加強各項財產管理與維護。(8) 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2. 檢察業務部分：(1) 加強檢肅貪污瀆職犯罪。(2) 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3) 全面防制組織犯罪，徹底執行查緝黑金行動。(4) 檢肅竊盜犯罪。(5) 嚴密偵辦經濟犯罪。(6) 加強偵辦重大刑事及民生犯罪案件。(7) 加強婦幼保護，全面防制性侵害犯罪。(8) 慎重執行羈押以保障人權。(9) 積極督導屬行自動檢舉。(10) 推動科技緝毒政策及建立區域聯防緝毒與督導機制，加強偵辦及有效防制毒品犯罪。(11) 妥適辦理相驗案件。(12) 加強防制電腦犯罪，確保網路秩序。(13) 嚴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14) 慎重辦理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及監護處分。(15) 審慎執行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分業務。(16) 積極督導推動觀護業務。(17) 積極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18) 加強督導所屬落實社會勞動業務。(19) 積極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維運及建置全國跨境電信詐騙資料庫業務。
3. 檢察行政業務部分：(1) 積極督導清理逾期未結案件。(2) 積極推動犯罪被害人補償及保護業務。(3)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4) 慎重審核刑事補償案件及違失責任。(5) 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6) 推動司法保護據點，發揮柔性司法精神。(7) 強化各級檢察署檢察業務聯繫與交流。(8) 從實核發檢舉及查獲毒品案件獎金。

本署年度工作計畫之推行，端賴預算之適當配合，始得於年度終了時，依照實施計畫如期完成，達成施政計畫預定目標。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核定之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訓練。	本署 107 年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法務部核定之各項研習、訓練等約計 349 人次，參加本署辦理之專題演講、課程等約計 5,650 人次，合計約 5,999 人次。	
	二、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1. 本署 107 年監辦採購案件計 107 案，發揮預防弊功能，並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有效查處貪瀆不法。 2. 本署 107 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12 案。	
	三、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07 年度總收文共計 6 萬 7,382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5 萬 9,239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2.8 日，總收文較 106 年度增加 2,952 件，平均辦結天數增加 0.06 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四、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07 年度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4,292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152 件，免費供應影印 144 件，電子民意信箱 2,246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55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一、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1. 召開緝毒督導會報。 2. 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3. 督導所屬查緝毒品犯罪。 4. 審議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之核發事宜。	1. 107 年度召開 4 次「緝毒督導小組」會報。 2. 107 年度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共 3 次。 3. 督導各地檢署執行 2 波全國同步緝毒行動，於查緝行動後發布新聞，並將查緝成效陳報法務部。 4. 107 年召開「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審議會」共 12 次，並依會議決議核發獎金。 5.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9 萬 2,383 件、他案 11,641 件。 6. 107 年度本署所提出之安居緝毒專案，於 107 年 2 月進行第一波針對社區大樓及邊境查緝之行動，並於 6 月進行第二波針對青少年藥頭及校園緝毒之安居緝毒行動，成效卓著。	
	二、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2. 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終結計偵案 636 件、他案 4,219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加強偵辦竊盜案件，從嚴偵辦。 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5. 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6.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7.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8.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2.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案件，終結計偵案 403 件、他案 12 件。 3.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終結計偵案 4 萬 2,921 件、他案 2,294 件。 4.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7,200 件（違反著作權法 4,354 件、違反商標法 2,448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143 件、其他 255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661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557 件、不起訴處分 4,133 件、緩起訴處分 692 件、其他 1,157 件。 5.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計偵案 4,052 件、他案 1,781 件。家庭暴力案件，終結計偵案 8,665 件、他案 175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共計偵案 1,195 件、他案 215 件。 6.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終結計偵案 164 件、他案 33 件。</p> <p>7. 本署於 107 年 2 月 5 日召開「盜伐森林者之聯繫網絡資料庫」介紹會議，邀集一、二審檢察機關研商建立資料庫，協助檢察官偵辦盜伐森林案件。</p> <p>8.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4 萬 6,684 件、他案 711 件。</p>	
	三、提高辦案績效	<p>1. 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p> <p>2.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p> <p>3.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本署所屬各地檢署偵辦違反貿易法、偽造美鈔有關事務。</p> <p>4. 電腦犯罪防制中心：建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聯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p>	<p>1. 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及 6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議。</p> <p>2. 107 年所屬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640 件，辦結 636 件(含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537 件、不起訴處分 31 件、緩起訴處分 6 件、他結 62 件)，未結 4 件。</p> <p>3. 107 年度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共計 831 件，辦結 814</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件(含起訴 282 件、不起訴處分 85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0 件、併案 3 件、已確定判決 330 件), 未結 17 件。</p> <p>4. 107 年度跨國犯罪偵處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偽造美鈔案件共計 107 件; 違反貿易法案件共計 43 件。</p> <p>5. 電腦犯罪防制部分: 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 建立聯繫管道, 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資源, 落實查緝成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 107 年第 1 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p>	
	四、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p>1. 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p> <p>2. 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p> <p>3. 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p>	<p>1.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7 萬 1,390 人, 准予易科罰金 7 萬 266 人, 占 98.43%, 不准易科罰金 1,124 人, 羈押折抵期滿 99 人, 聲請社會勞動 1 萬 843 人, 未聲請易</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處分費用案件。 4. 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科罰金 5 萬 3,643 人。 2.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社會勞動 1 萬 1,730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1 萬 1,284 人次，占 96.20%，不准社會勞動 446 人次。 3. 107 年度本署暨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監護處分費用計 2,470 人次，支出費用計 2,230 萬 3,557 元。 4.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251 件，新收案件 103 件，已完成監控 131 件，尚在監控中 120 件，監控日數總計 8 萬 4,425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242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407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619 件；其他必要處遇 1,252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306 件。	
	五、毒品資料庫整合運用及建置全國跨境電信詐騙資料庫	為利緝毒業務之推展，本署依法務部裁示辦理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分析系統及全國跨境電信詐騙資料庫系	1. 數位採證部分： (1) 成立 8 個數位採證中心檢察署：針對新型態之通訊模式，本署集中購置多款數位採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統業務。	<p>證設備及高階分析電腦，優先於本署、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彰化、高雄及花蓮成立數位採證中心，協助鄰近檢察署執行數位採證，並同步著手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再造之工程，以整合數位採證相關資料之分析運用。</p> <p>(2) 建立毒品串聯網路：有鑑於毒品查緝案件之機敏性，其儲存、建置之資料庫及分析系統有必要加強網路防護及資料傳輸之可靠性，故將各檢察署之子資料庫及數位採證相關設備另以防火牆及政府網際服務網-虛擬專用網路(GSN-VPN)進行串聯，以提升資料傳輸之效率及資安防護能量。</p> <p>(3) 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完成並上線使用，此資料庫分析功能為本年度辦理之安居緝毒專案提供最佳後盾，</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另系統登入使用紀錄已達 7 萬次、通聯筆數已超過 1 億筆。</p> <p>2. 跨境電信詐騙部分：為利整合並查緝跨境電信詐騙業務之推展，本署依法務部裁示辦理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業已建置完成上線使用。</p>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p>1. 本年度預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博一大樓整修工程及內部設備之施工與監督。</p> <p>2. 責成代辦機關高公局順利完成工程發包，並要求監造廠商督促承包廠商積極進場施工，確保工程依計畫期程進行。</p>	<p>1. 本工程細部設計圖說等文件業經代辦機關高公局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核定。</p> <p>2. 本工程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決標，並於 8 月 28 日開工，承包商隨即進場施作，已提前完成拆除作業，並持續施作結構補強、屋頂防水及隔間等工程，工程進度持續超前。</p> <p>3. 本工程為跨年延續性計畫，本年度未完成事項，須順延至 108 年度執行，故須申請預算保留，接續辦理。</p>	<p>本署已責成代辦機關高公局督促承包商加派人力及材料進場施工，充分展開施工面，以發揮最大施工能量，保持進度持續超前，依約如期如質完工。</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機關擴 (遷)建計畫	臺灣高等檢察署 暨智慧財產檢察 分署、臺灣臺北 地方檢察署博一 大樓辦公廳舍及 舊有辦公室整修 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預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博一大樓整修工程及內部設備之施工與監督。 2. 責成代辦機關高公局順利完成工程發包，並要求監造廠商督促承包廠商積極進場施工，確保工程依計畫期程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細部設計圖說等文件業經代辦機關高公局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核定。 2. 本工程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決標，並於 8 月 28 日開工，承包商隨即進場施作，已提前完成拆除作業，並持續施作結構補強、屋頂防水及隔間等工程，工程進度持續超前。 	

四、其他重要說明：本署原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配合立法院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規定，並經總統於同年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61 號令公布，自同年月 25 日起，本署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灣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9,000	0	989,000
	101			04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 檢察署)	989,000	0	989,000
		01		042330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553,000	0	553,000
			01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553,000	0	553,000
		02		042330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4,000	0	284,000
			01	0423300201-2 沒入金	284,000	0	284,000
		03		0423300300-4 賠償收入	152,000	0	152,000
			01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152,000	0	152,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13,000	0	113,000
	115			0723300000-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 檢察署)	113,000	0	113,000
		01		0723300100-1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23300101-4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3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113,000	0	113,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280,000	0	1,280,000
	112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 檢察署)	1,280,000	0	1,280,000
		0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280,000	0	1,280,00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84,443	0	0	184,443	-804,557	18.65
184,443	0	0	184,443	-804,557	18.65
0	0	0	0	-553,000	0.00
0	0	0	0	-553,000	0.00
44,837	0	0	44,837	-239,163	15.79
44,837	0	0	44,837	-239,163	15.79
139,606	0	0	139,606	-12,394	91.85
139,606	0	0	139,606	-12,394	91.85
74,405	0	0	74,405	-38,595	65.85
74,405	0	0	74,405	-38,595	65.85
58,995	0	0	58,995	58,995	
58,995	0	0	58,995	58,995	
15,410	0	0	15,410	-97,590	13.64
1,803,004	0	0	1,803,004	523,004	140.86
1,803,004	0	0	1,803,004	523,004	140.86
1,803,004	0	0	1,803,004	523,004	140.86

臺灣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1233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280,000	0	1,280,000
				經常門小計	2,382,000	0	2,38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382,000	0	2,382,00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72,659	0	0	672,659	672,659	
1,130,345	0	0	1,130,345	-149,655	88.31
2,061,852	0	0	2,061,852	-320,148	86.56
0	0	0	0	0	
2,061,852	0	0	2,061,852	-320,148	86.56

臺灣高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135,849,143	0	4,200,000	0	
						0	0	4,200,000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725,684,000	0	4,200,000	0
						4,406,000	0	8,606,00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281,605,000	0	0	0
						0	0	0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07,703,000	0	0	0
						0	0	0	
				04	3523309800-0 第一預備金	4,406,000	0	0	0
						-4,406,000	0	-4,406,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3,576,462	0	6,479,425	0	
						0	0	6,479,425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869,889	0	6,479,425	0
						0	0	6,479,425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706,573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753,44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753,440	0	0	0
				0	0	0			
			合計	1,213,179,045	0	10,679,425	0		
					0	0	10,679,425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40,049,143	1,023,286,442	67,393,468	-47,598,524	95.82
	1,770,709	1,092,450,619		
734,290,000	694,899,754	0	-39,390,246	94.64
	0	694,899,754		
281,605,000	251,196,802	22,199,920	-8,208,278	97.09
	0	273,396,722		
107,703,000	60,738,743	45,193,548	0	100.00
	1,770,709	107,703,000		
0	0	0	0	
	0	0		
16,451,143	16,451,143	0	0	100.00
	0	16,451,143		
80,055,887	80,055,887	0	0	100.00
	0	80,055,887		
77,349,314	77,349,314	0	0	100.00
	0	77,349,314		
2,706,573	2,706,573	0	0	100.00
	0	2,706,573		
3,753,440	3,753,440	0	0	100.00
	0	3,753,440		
3,753,440	3,753,440	0	0	100.00
	0	3,753,440		
1,223,858,470	1,107,095,769	67,393,468	-47,598,524	96.11
	1,770,709	1,176,259,946		

臺灣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8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119,398,000	0	4,200,000	0					
						0	0	4,200,000					
				經常門小計	888,900,000	0	4,200,000	0					
						0	-9,211,099	-5,011,099					
				資本門小計	230,498,000	0	0	0					
						0	9,211,099	9,211,099					
				00233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9,398,000	0	4,200,000	0					
						0	0	4,200,000					
				經常門小計	888,900,000	0	4,200,000	0					
						0	-9,211,099	-5,011,099					
				資本門小計	230,498,000	0	0	0					
			0	9,211,099	9,211,099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725,684,000	0	4,200,000	0				
							4,406,000	0	8,606,000				
					01 人事費	680,208,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9,992,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5,484,000	0	4,200,000	0				
							4,406,000	0	8,606,00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58,810,000	0	0	0
											0	-9,211,099	-9,211,099
									02 業務費	154,147,000	0	0	0
										0	-9,211,099	-9,211,099	
04 獎補助費	4,663,000	0	0	0									
		0	0	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22,795,000	0	0	0					
						0	9,211,099	9,211,099					
				03 設備及投資	122,795,000	0	0	0					
				0	9,211,099	9,211,099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23,598,000	1,006,835,299	67,393,468	-47,598,524	95.76
	1,770,709	1,075,999,476		
883,888,901	836,290,377	0	-47,598,524	94.61
	0	836,290,377		
239,709,099	170,544,922	67,393,468	0	100.00
	1,770,709	239,709,099		
1,123,598,000	1,006,835,299	67,393,468	-47,598,524	95.76
	1,770,709	1,075,999,476		
883,888,901	836,290,377	0	-47,598,524	94.61
	0	836,290,377		
239,709,099	170,544,922	67,393,468	0	100.00
	1,770,709	239,709,099		
734,290,000	694,899,754	0	-39,390,246	94.64
	0	694,899,754		
680,208,000	641,187,509	0	-39,020,491	94.26
	0	641,187,509		
29,992,000	29,705,862	0	-286,138	99.05
	0	29,705,862		
24,090,000	24,006,383	0	-83,617	99.65
	0	24,006,383		
149,598,901	141,390,623	0	-8,208,278	94.51
	0	141,390,623		
144,935,901	136,805,957	0	-8,129,944	94.39
	0	136,805,957		
4,663,000	4,584,666	0	-78,334	98.32
	0	4,584,666		
132,006,099	109,806,179	22,199,920	0	100.00
	0	132,006,099		
132,006,099	109,806,179	22,199,920	0	100.00
	0	132,006,099		

臺灣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07,703,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07,703,000	0	0	0
		04		3523309800-0 第一預備金	4,406,000	0	0	0
				09 預備金	4,406,000	0	0	0
						-4,406,000	0	-4,406,000
						-4,406,000	0	-4,406,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753,440	0	0	0
				01 人事費	3,753,44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753,44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869,889	0	6,479,425	0
				01 人事費	70,869,889	0	6,479,425	0
				經常門小計	70,869,889	0	6,479,425	0
						0	0	6,479,425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6,451,143	0	0	0
				01 人事費	16,451,143	0	0	0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706,573	0	0	0
				01 人事費	2,706,573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157,716	0	0	0
						0	0	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7,703,000	60,738,743	45,193,548	0	100.00
	1,770,709	107,703,000		
107,703,000	60,738,743	45,193,548	0	100.00
	1,770,709	107,70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53,440	3,753,440	0	0	100.00
	0	3,753,440		
3,753,440	3,753,440	0	0	100.00
	0	3,753,440		
3,753,440	3,753,440	0	0	100.00
	0	3,753,440		
77,349,314	77,349,314	0	0	100.00
	0	77,349,314		
77,349,314	77,349,314	0	0	100.00
	0	77,349,314		
77,349,314	77,349,314	0	0	100.00
	0	77,349,314		
16,451,143	16,451,143	0	0	100.00
	0	16,451,143		
16,451,143	16,451,143	0	0	100.00
	0	16,451,143		
2,706,573	2,706,573	0	0	100.00
	0	2,706,573		
2,706,573	2,706,573	0	0	100.00
	0	2,706,573		
19,157,716	19,157,716	0	0	100.00
	0	19,157,71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93,781,045	0	6,479,425	0
						0	0	6,479,425
				合計	1,213,179,045	0	10,679,425	0
						0	0	10,679,425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0,260,470	100,260,470	0	0	100.00
	0	100,260,470		
1,223,858,470	1,107,095,769	67,393,468	-47,598,524	96.11
	1,770,709	1,176,259,946		

臺灣高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6,389,028	0
					小 計	0	0
						6,389,028	0
106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5,975,394	391,473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553,394	391,473
					小 計	0	0
						4,422,000	0
					合 計	0	0
						5,975,394	391,473
						12,364,422	391,473

等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389,028	0	0
0	0	0
6,389,028	0	0
0	0	0
6,389,028	0	0
0	0	0
5,583,921	0	0
0	0	0
1,161,921	0	0
0	0	0
4,422,000	0	0
0	0	0
5,583,921	0	0
0	0	0
11,972,949	0	0

臺灣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6,389,028	0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	0
								6,389,028	0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6,389,028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小計	0	0
								6,389,028	0
					106	12			
		5,975,394	391,473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	0					
			5,975,394	391,473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0					
			1,553,394	391,473					
	03	設備及投資	0	0					
		小計	0	0					
			1,553,394	391,473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4,422,00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小計	0	0					
			4,422,00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0	0					
			12,364,422	391,473					
			0	0					
			12,364,422	391,473					

等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389,028	0	0
0	0	0
6,389,028	0	0
0	0	0
6,389,028	0	0
0	0	0
6,389,028	0	0
0	0	0
6,389,028	0	0
0	0	0
5,583,921	0	0
0	0	0
5,583,921	0	0
0	0	0
1,161,921	0	0
0	0	0
1,161,921	0	0
0	0	0
4,422,000	0	0
0	0	0
4,422,000	0	0
0	0	0
5,583,9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972,949	0	0
0	0	0
11,972,949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2,598,312	9,366,189	2 負債	7,280,603	5,882,732
11 流動資產	52,598,312	9,366,189	21 流動負債	7,280,603	5,882,732
110103 專戶存款	5,509,894	5,882,732	210301 應付帳款	1,770,709	0
110901 預付款	45,075,986	1,470,625	211201 存入保證金	5,054,192	5,521,189
111201 存出保證金	2,012,432	2,012,832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96,489	330,366
			211401 應付保管款	59,213	31,177
			3 淨資產	45,317,709	3,483,457
			31 資產負債淨額	45,317,709	3,483,45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5,317,709	3,483,457
合計	52,598,312	9,366,189	合計	52,598,312	9,366,189

附註:

保證品 5,903,190

臺灣高等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477,214,952	413,982,718	資本資產總額	519,013,608	436,994,195
土地	221,844,340	215,531,111	資本資產總額	519,013,608	436,994,195
房屋建築及設備	67,412,946	68,357,038			
機械及設備	42,600,486	42,719,1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789,178	52,109,997			
雜項設備	5,097,629	5,118,817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3,470,373	30,146,619			
無形資產	41,798,656	23,011,477			
無形資產	41,798,656	23,011,477			
合 計	519,013,608	436,994,195	合 計	519,013,608	436,994,195

備註: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5,882,732
1.專戶存款	5,882,732
二、本期收入	1,164,363,093
1.本年度歲入	2,061,852
(1.)實現數	2,061,852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66,997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6,123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8,036
5.公庫撥入數	1,162,674,07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152,171,755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0,502,324
收 項 總 計	1,170,245,82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164,735,931
1.本年度歲出	1,176,259,946
(1.)實現數	1,107,095,769
(2.)應付數	1,770,709
(3.)保留數	67,393,468
2.歲出應付數	-1,770,709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1,770,709
3.歲出保留數	-55,420,51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1,972,949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67,393,468
4.預付款淨增(減)數	43,605,361
5.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400
6.繳付公庫數	2,062,25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061,852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400
二、本期結存	5,509,894
1.專戶存款	5,509,894
付 項 總 計	1,170,245,825

臺灣高等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09,894	
			本年度部分		5,509,894	
			01 國庫存款	5,040,681		
			02 專戶存款	469,213		
			總計		5,509,894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5,075,986	
			本年度部分		45,075,986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5,075,986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5,075,986		
107	09	27	501309 付款憑單 預付高公局第一新建工程處申請撥付代辦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107年度所需經費 Z141 國道建設管理基金—一工處411專戶	45,075,986		
			總計		45,075,986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12,432	
			以前年度部分		2,012,432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012,432	
			01 房屋押金	2,012,032		
104	01	01	300011 轉帳傳票 88下半年及89年度台北、士林地檢署房屋押金 (台北地檢2件、士林地檢2件)	1,222,032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豐盛建業有限公司292,000元(契約期限108年4月30日)。 2.陳○財60,000元(契約期限109年4月30日)。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新光人壽630,032元(契約期限109年12月31日)。 2.陳○榮60,000元(契約期限109年12月31日)。 3.陳○言60,000元(契約期限109年12月31日)。 4.陳○鴻60,000元(契約期限109年12月31日)。 5.陳○寬60,000元(契約期限109年12月31日)。
104	01	01	300012 轉帳傳票 90年度台北地檢署房屋押金(5件)	790,000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郭○現347,000元(契約期限110年10月31日)。 2.郭○進173,000元(契約期限110年10月31日)。 3.傅○滿90,000元(契約期限109年12月31日)。 4.郭○蓮90,000元(契約期限109年12月31日)。 5.夏○辰90,000元(契約期限110年12月15日)。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04	01	01	300051 轉帳傳票 租用國史館郵局第345號信箱鎖鑰保證金(文書科設置檢舉賄選案件專用信箱)	400		尚在使用。
			總 計		2,012,432	

臺灣高等檢察署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770,709	
			本年度部分		1,770,709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770,709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770,709		
			總計		1,770,7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54,192	
			本年度部分		3,640,229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640,229	
			02 履約保證金	2,698,283		
107	01	25	100020 收入傳票 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檢協會訊第 114期至第117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012 3-1071031) 9997423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15,000		
107	03	15	100052 收入傳票 收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7年檢察機 關通訊監察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7030 1-1071231)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7,700		
107	06	11	100123 收入傳票 收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機房維運 及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 70601-1080531) 23534251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7	06	28	100151 收入傳票 收「受保護管束性侵害被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 統維護、前端設備維運、安裝、拆機及資管服 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070701-1080630)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2,000		
107	07	06	100160 收入傳票 收泉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土城檔案庫房電氣 電路設備檢驗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70701 -1090630) 泉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6,000		
107	08	13	100194 收入傳票 收得豐印刷有限公司「107年印刷品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070802-1080831) 得豐印刷有限公司	2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11	100359 收入傳票 收翔威系統有限公司「107年度高(進)階桌上型電腦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121-1071205) 翔威系統有限公司	61,127		
107	12	18	100378 收入傳票 收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有線電視收視案」履約保證金(1080101-1081231) 96978934 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7	12	19	100381 收入傳票 收萬大派報社「108年度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0101-1081231) 萬大派報社	40,000		
107	12	19	100382 收入傳票 收宏基公司「108年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案」履約保證金(功能增修:1071207-1080306)(系統維護:1080101-1081231)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1,300		
107	12	22	100384 收入傳票 收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速文件掃描器1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212-1071225) 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56		
108	01	04	100408 收入傳票 收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07年度偵查庭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229-1080117) 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30,000		
			03 保固保證金		741,946	
107	04	18	100082 收入傳票 收益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偵查庭遠距訊問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70412-1080411) 益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	8,250		
107	08	17	100200 收入傳票 收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式微縮軟片掃描閱讀機1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70807-1080806) 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00		
107	09	26	100253 收入傳票 收擎雷防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製尿液檢體採尿管防偽封緘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70911-1080910) 擎雷防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56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1	16	100336 收入傳票 收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手機鑑識設備數位取證軟體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71112-1081111) 28674343 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400		
107	12	12	100364 收入傳票 收紀鈦科技有限公司「107年度人臉指紋複合考勤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71129-1081128) 紀鈦科技有限公司	20,400		
107	12	18	100379 收入傳票 收鑒真數位有限公司「107年度手機鑑識設備及軟體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71213-1081212)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277,440		
108	01	02	100398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侵防禦系統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71225-1101224)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08	01	02	100399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監控前端設備暨系統設備優化案」保固保證金(1071225-1101224)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900		
108	01	02	100400 收入傳票 收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全國毒品資料庫地理圖資建案」保固保證金(1071225-1081224) 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		
			04 刑事保證金		200,000	
107	09	14	100239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徐敏旺繳納刑事保證金(107年他字第1080號國家機密保護) 徐敏旺	100,000		
107	09	14	100240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張雅琍繳納刑事保證金(107年他字第1080號國家機密保護) 張雅琍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413,963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56,250	
			03 保固保證金	56,250		
104	01	01	100136 收入傳票 恆宇營造有限公司「資訊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案」保固保證金(1030707-1080706) 16798404 恆宇營造有限公司	15,000		
104	01	01	100261 收入傳票 收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電腦設備購置案」保固保證金(1031208-1081207) 23534251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1,250		
			04 刑事保證金	100,000		
104	01	01	100005 收入傳票 收自國庫存款轉存至臺灣銀行計息專戶之刑事保證金(1011129 100001哈用。勒巴克外患罪) 王秀英	100,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10,000	
			04 刑事保證金	110,000		
104	12	22	100270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林翰、朱孟澤、許淇鈞等3人外患案等刑事保證金(刑保字第104001-104003號、104年偵字第3號) 朱孟澤	50,000		
104	12	22	100270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林翰、朱孟澤、許淇鈞等3人外患案等刑事保證金(刑保字第104001-104003號、104年偵字第3號) 林翰	3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22	100270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林翰、朱孟澤、許淇鈞等3人外患案 等刑事保證金(刑保字第104001-104003號、1 04年偵字第3號) 許淇鈞	3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147,713
			02 履約保證金	806,880		
106	05	31	100086 收入傳票 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6年度資訊安全 管理制度(ISMS)導入建置及驗證委外服務案 」履約保證金(1060517-108112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50,000		
106	08	22	100169 收入傳票 收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地檢署執行濫 用藥物尿液檢驗之盲績效監測檢體採購共同供 應案」履約保證金(1060901-1080831)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6	11	16	100240 收入傳票 收慈濟大學辦理107-108年度地檢署受保護管 束人濫用藥物尿液委外檢驗共同供應案履約保 證金(1070101-1080620)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200,000		
106	12	26	100301 收入傳票 收君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訴及判決文件資 料檔案影像管理系統軟、硬體維護案」履約保 證金(1070101-1081231) 君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880		
			03 保固保證金		340,833	
106	07	10	100123 收入傳票 收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資訊大樓及 土城檔案室LED節電燈具更新改善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1060621-1080620)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68		
106	11	08	100230 收入傳票 收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案」保固保證金(保 固部分5年)(1051015-1101014) 0604 國道建設管理基金國工局一處432 專戶	338,165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5,054,192	

臺灣高等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6,489	
			本年度部分		354,602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27,407		
			03 勞保費扣繳款	10,619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46,307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64,936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5,333		
			以前年度部分		41,88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1,887	
			99 其他	41,887		

臺灣高等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29	100256 收入傳票 代收內政部役政署匯入106年度替代役業務聯 合訪視成績績優單位獎金	41,887		
			總 計		396,489	

臺灣高等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213	
			本年度部分		59,213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29,614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29,599		
			總 計			59,213

臺灣高等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03,190	
			本年度部分		4,103,19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103,190	
107	01	08	300009 轉帳傳票 收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視覺化 分析工具採購案」保固保證金(玉山南京東0051 033定存單)(1061227-1071226)	156,750		
107	01	08	300010 轉帳傳票 收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手機鑑 識設備及軟體採購案」保固保證金(玉山南京東 0051035定存單)(1061227-1071226)	404,640		
107	01	08	300011 轉帳傳票 收卓越動力資訊公司「建構全國跨境電信詐騙 資料庫資訊服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玉山南京 東0051034定存單)(1061227-1071226)	80,700		
107	01	11	300014 轉帳傳票 收暉得實業有限公司「107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 項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玉山雙和0053604 定存單)(1070101-1071231)	100,000		
107	01	25	300019 轉帳傳票 收台灣檢驗科技公司107-108年6月地檢署濫用 藥物尿液檢驗共同供應案(中區)履約保證金(玉 山保107C553-020)(1070116-1080630)	700,000		
107	01	25	300020 轉帳傳票 收台灣檢驗科技公司107-108年6月地檢署濫用 藥物尿液檢驗共同供應案(南區)履約保證金(玉 山保107C553-021)(1070116-1080630)	900,000		
107	05	18	300082 轉帳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整合性偵查 資料庫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上海松江7112 1009510776定存單)(1070601-1080531)	61,1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13	300210 轉帳傳票 收107年度再造全國毒品資料庫各地檢署既有資料及系統整合開發服務案履約保證金(上銀南港00067號連帶保證書)(1071129-1080726)	1,7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8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800,000	
106	12	22	300177 轉帳傳票 收台灣尖端先進公司辦理107-108年度地檢署尿液檢驗共同供應案(北區)履約保證金(華南東湖2205422定存單)(1070101-1080630)	1,800,000		
			總計		5,903,190	

臺灣高等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15,531,111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7,182,201	-48,825,163
機械及設備	76,826,166	-34,107,0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237,030	-45,127,033
雜項設備	33,169,836	-28,051,01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39,946,344	-156,110,24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30,146,619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3,011,47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53,158,096	0
合 計	593,104,440	-156,110,245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47,137,69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36,700,60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0,437,089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84,288,58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72,315,631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1,972,949元。
-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36,700,604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84,288,580元，差異47,587,976元，係因⑦其他：支援檢察機關其他設備經費47,587,976元。

檢察署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6,313,229	0	0	221,844,340
0	0	0	0
1,284,461	0	-2,228,553	67,412,946
31,046,337	28,976,880	-2,188,107	42,600,486
558,384	710,446	-15,168,757	36,789,178
1,807,759	1,008,175	-820,772	5,097,629
0	0	0	0
281,500	9,694	0	271,806
41,291,670	30,705,195	-20,406,189	374,016,385
0	0	0	0
0	0	0	0
74,542,281	1,218,527	0	103,470,373
0	0	0	0
0	0	0	0
31,303,742	12,788,369	0	41,526,8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846,023	14,006,896	0	144,997,223
147,137,693	44,712,091	-20,406,189	519,013,608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41,187,509	166,511,819	28,591,049	0	836,290,377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臺灣高等檢察署)	641,187,509	166,511,819	28,591,049	0	836,290,377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641,187,509	29,705,862	24,006,383	0	694,899,754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136,805,957	4,584,666	0	141,390,623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 建計畫	0	0	0	0	0
				小計	641,187,509	166,511,819	28,591,049	0	836,290,377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0	0	0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臺灣高等檢察署)	0	0	0	0	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0	0	0	0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 建計畫	0	0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0	0	0	0
				合計	641,187,509	166,511,819	28,591,049	0	836,290,377

等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72,315,631	0	172,315,631	1,008,606,008	
0	172,315,631	0	172,315,631	1,008,606,008	
0	0	0	0	694,899,754	
0	109,806,179	0	109,806,179	251,196,802	
0	62,509,452	0	62,509,452	62,509,452	博一大樓工程管理費9,364元。
0	172,315,631	0	172,315,631	1,008,606,008	
0	67,393,468	0	67,393,468	67,393,468	
0	67,393,468	0	67,393,468	67,393,468	
0	22,199,920	0	22,199,920	22,199,920	
0	45,193,548	0	45,193,548	45,193,548	博一大樓工程管理費362,636元。
0	67,393,468	0	67,393,468	67,393,468	
0	239,709,099	0	239,709,099	1,075,999,476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人事費	641,187,50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4,490,233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78,90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79,474	0	0
0111 獎金	121,267,221	0	0
0121 其他給與	4,336,95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3,768,415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803,826	0	0
0151 保險	31,262,480	0	0
02業務費	29,705,862	136,805,957	0
0201 教育訓練費	8,295,503	240,879	0
0202 水電費	3,276,135	0	0
0203 通訊費	169,730	3,345,10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770,174	2,808,785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775,97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9,210	13,528	0
0231 保險費	44,189	0	0
0241 兼職費	4,921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7,868	1,098,055	0
0251 委辦費	0	1,890,000	0
0271 物品	735,310	4,452,998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75,449	119,945,438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4,365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7,48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7,185	0	0
0291 國內旅費	281,381	2,178,204	0
0294 運費	0	57,000	0
0299 特別費	156,957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09,806,179	62,509,45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59,880	62,509,45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67,343,94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2,402,359	0

等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41,187,509
				414,490,233
				5,578,905
				5,679,474
				121,267,221
				4,336,955
				33,768,415
				24,803,826
				31,262,480
				166,511,819
				8,536,382
				3,276,135
				3,514,830
				4,578,959
				775,970
				52,738
				44,189
				4,921
				2,035,923
				1,890,000
				5,188,308
				132,120,887
				1,104,365
				317,485
				397,185
				2,459,585
				57,000
				156,957
				172,315,631
				62,569,332
				67,343,940
				42,402,359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4獎補助費	24,006,383	4,584,666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4,527,666	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57,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006,383	0	0
小 計	694,899,754	251,196,802	62,509,452
03設備及投資	0	22,199,920	45,193,54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4,924,820	45,193,54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7,000,00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75,100	0
保留數小計	0	22,199,920	45,193,548
合 計	694,899,754	273,396,722	107,703,000

等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8,591,049
				4,527,666
				57,000
				24,006,383
				1,008,606,008
				67,393,468
				50,118,368
				17,000,000
				275,100
				67,393,468
				1,075,999,476

臺灣高等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2,061,852	0	0
本年度收入	2,061,852	0	0
0423300201 沒入金	44,837	0	0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9,606	0	0
0723300101 利息收入	58,995	0	0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410	0	0
1123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72,659	0	0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30,345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400	0	0	0	2,062,252
0	0	0	0	0	2,061,852
0	0	0	0	0	44,837
0	0	0	0	0	139,606
0	0	0	0	0	58,995
0	0	0	0	0	15,410
0	0	0	0	0	672,659
0	0	0	0	0	1,130,345
0	40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119,068,718	45,075,986	0	0
本年度	1,107,095,769	45,075,986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006,835,299	45,075,986	0	0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694,899,754	0	0	0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251,196,802	0	0	0
35233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60,738,743	45,075,986	0	0
二、統籌科目	100,260,470	0	0	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6,451,143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7,349,314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706,57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753,440	0	0	0
以前年度	11,972,949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1,972,949	0	0	0
105年度 35233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6,389,028	0	0	0
106年度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1,161,921	0	0	0
106年度 35233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422,0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470,625	1,162,674,079	24,088,191
0	0	0	1,152,171,755	24,088,191
0	0	0	1,051,911,285	24,088,191
0	0	0	694,899,754	0
0	0	0	251,196,802	22,199,920
0	0	0	105,814,729	1,888,271
0	0	0	100,260,470	0
0	0	0	16,451,143	0
0	0	0	77,349,314	0
0	0	0	2,706,573	0
0	0	0	3,753,440	0
0	0	1,470,625	10,502,324	0
0	0	1,470,625	10,502,324	0
0	0	1,470,625	4,918,403	0
0	0	0	1,161,921	0
0	0	0	4,422,00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164,735,931	956,975,722	207,760,209
公庫撥入數	1,162,674,079	952,648,251	210,025,8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4,443	1,236,676	-1,052,233
財產收入	74,405	25,528	48,877
其他收入	1,803,004	3,065,267	-1,262,263
支出	1,122,901,679	956,105,097	166,796,582
繳付公庫數	2,062,252	4,927,471	-2,865,219
人事支出	741,447,979	670,621,331	70,826,648
業務支出	166,511,819	151,263,474	15,248,345
設備及投資支出	184,288,580	99,893,561	84,395,019
獎補助支出	28,591,049	29,399,260	-808,211
收支餘絀	41,834,252	870,625	40,963,627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553,000	-100.00	法院判決罰金收入，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423300201-2 沒入金	-239,163	-84.21	法院判決確定扣押款沒入收入，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12,394	-8.15	
	0723300101-4 利息收入	58,995		收取高公局代辦博一大樓整修工程款專戶之利息收入，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預算，依實況辦理。
	07233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97,590	-86.36	出售廢紙及報廢物資等收入，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11233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72,659		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費及毒品獎金等繳庫數，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預算，依實況辦理。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49,655	-11.69	
	小計	-320,148	-13.44	
	合計	-320,148	-13.44	

臺灣高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22,199,920	22,199,920	16.82
107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770,709	45,193,548	46,964,257	43.61
	資本門小計	1,770,709	67,393,468	69,164,177	28.85
	經資門小計	1,770,709	67,393,468	69,164,177	28.85
	資本門合計	1,770,709	67,393,468	69,164,177	28.85
	經資門合計	1,770,709	67,393,468	69,164,177	28.85

等檢察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1,199,920	「臺灣高等檢察署107年度偵查庭整修工程案」歷經1次流標後，於107年12月26日決標，履約期限為108年1月17日，故申請保留；本署將持續加強履約管理，以期依限完成。	
	A5	4,000,000	「博一大樓與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廉政署光纖線路連接建置案」歷經1次流標後，於107年12月28日決標，履約期限為108年9月15日，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本署將持續加強履約管理，以期依限完成。	
	C5	17,0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107年度再造全國毒品資料庫各地檢署既有資料及系統整合開發服務案」於107年11月28日決標，履約期限為108年8月25日，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本署將持續加強履約管理，以期依限完成。	
資本門	A5	46,964,257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案」於107年7月25日決標，工期為自開工日起445個日曆天，預計至108年11月15日完工，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本署已責成代辦機關高公局督促承包商加派人力及材料進場施工，充分展開施工面，以發揮最大施工能量，保持進度持續超前，依約如期如質完工。	
		69,164,177		
		69,164,177		
		69,164,177		
		69,164,177		

臺灣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391,473	25.20		0
	小計	391,473	25.20		0
107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39,390,246	5.36	2	39,020,491
				1	83,617
				1	286,138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8,208,278	2.91	1	8,129,944
				1	78,334
	小計	47,598,524	4.69		47,598,524
	合計	47,989,997	4.72		47,598,524

等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7	391,473	係辦理聯合檔案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節餘數。	
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人事費節餘。		391,473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檢舉毒品獎金。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業務費。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業務費。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刑事補償金。		0		
		0		
		391,473		

臺灣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3,784,000	0	453,784,000	414,490,2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5,578,9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28,000	0	8,528,000	5,679,474
六、獎金	126,550,000	0	126,550,000	121,267,221
七、其他給與	4,950,000	0	4,950,000	4,336,955
八、加班值班費	28,818,000	0	28,818,000	33,768,41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431,000	0	25,431,000	24,803,826
十一、保險	32,147,000	0	32,147,000	31,262,48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680,208,000	0	680,208,000	641,187,509

等檢察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9,293,767	-8.66	408	372	
5,578,905		0	3	1.依行政院106年9月6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55864號函核定增員聘用3人。 2.年度中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職務代理業務，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計8人。
-2,848,526	-33.40	22	14	人員調動未補實。
-5,282,779	-4.17	0	0	1.考績獎金44,241,009元。 2.特殊公勤獎賞93,6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45,080,068元。 4.其他業務獎金(查緝毒品獎金)31,852,544元。
-613,045	-12.38	0	0	
4,950,415	17.18	0	0	
0		0	0	
-627,174	-2.47	0	0	
-884,520	-2.75	0	0	
0		0	0	
-39,020,491	-5.74	430	389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11人、決算數4,337,979元及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687,500元。

臺灣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五、社會保險負擔 受監護處分等人	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全民健康保險費	檢察業務	4,527,666	4,527,666	0
			4,527,666	4,527,666	0
	小 計		4,527,666	4,527,666	0
九、獎助			24,225,334	24,063,383	0
5.損失及賠償 受刑事補償人	辦理刑事補償業務	檢察業務	135,334	57,000	0
			135,334	57,000	0
	小 計		135,334	57,000	0
6.獎勵及慰問 檢舉毒品犯罪之民眾	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一般行政	24,090,000	24,006,383	0
			23,856,000	23,772,383	0
	小 計		23,856,000	23,772,383	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34,000	234,000	0
	小 計		234,000	234,000	0
	合 計		28,753,000	28,591,049	0

等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4,527,666	0						0		
4,527,666	0	V					0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3目及法務部101年10月5日法檢字第10104148540號函規定辦理。
4,527,666	0						0		
24,063,383	161,951						161,951		
57,000	78,334						78,334		
57,000	78,334	V					78,334	107/12/31	本計畫係依據刑事補償法辦理。
57,000	78,334						78,334		
24,006,383	83,617						83,617		
23,772,383	83,617	V					83,617	107/12/31	本計畫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及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23,772,383	83,617						83,617		
234,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34,000	0						0		
28,591,049	161,951						161,951		

臺灣高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7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全國毒品資料庫進行跨機關資料整合可行性研究案	950,000	1070924	1071220	1071227	檢察業務	950,000
107	中央警察大學	毒品資料庫之防制政策成效觀測指標及運用評估研究委託研究	940,000	1071102	1071220	1071225	檢察業務	940,000
			1,890,000				科目小計	1,890,000
	小 計		1,890,000					1,890,000
	合 計		1,890,000					1,890,000

等檢察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額							
0	0	950,000	v		v			v		v		v			1.因配合政策變更研究內容，以致未及於6月底前完成簽約。 2.研究內容屬政策性業務，需多方考量審慎研議，故尚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0	0	940,000	v		v			v		v		v			1.因配合政策變更研究內容，以致未及於6月底前完成簽約。 2.研究內容屬政策性業務，需多方考量審慎研議，故尚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0	0	1,890,000													
0	0	1,890,000													
0	0	1,890,000													

臺灣高等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小計 107年度合計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270,000 270,000 270,000	0 0 0	(5)	跨境司法合作查辦案件

檢察署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	303,026	148,604	10,811	107,703	118,514

等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71,550	45,076		116,626	101,640	45,076		146,716

臺灣高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 算數 %	應付數占預 算數 %	賸餘數占預 算數 %	合計	實現數占預 算數 %	應付數占預 算數 %	賸餘數占預 算數 %	合計	
60.38	38.03		98.41	68.40	30.33		98.73	

等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50.70	100.00	37.00	66.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地下 1 樓總統避難室、5 樓國家安全會議設置空間、1 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室、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法警室部分空間更動位置及資訊室提出加裝資訊設備等因素，致裝修項目意見整合費時，細部設計設計時間延長。 2. 本工程招標為尋覓優秀廠商，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惟第一次開標因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致流標，第二次開標經審標後無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而廢標，遲至第三次公告招標始評選出優勝廠商並決標，致工程發包期程落後。 3. 本署與高公局已有共識儘量減少公文討論、擬辦及陳核等事宜，使內部行政效率提昇。另本署均逐月召開預算執行控管會議，針對落後原因研擬解決方案及改進對策，並自工程採購完成發包起，責成高公局督促施工團隊追趕工進，適時增加人力、機具及物料進場，充分展開施工面，以發揮最大施工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博一大樓與法務部廉政署之博二大樓緊鄰，為使建築物外觀色系融入司法機關之建築風貌特性，呈現出和諧整體一致性，以提昇博一大樓整區之司法形象及強化博愛特區(總統府後方)之維安，故本署博一大樓外牆已配合博二大樓施工期程，於 105 年度完成。 2. 本工程已於 107 年 8 月 28 日開工，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進度 13.68%，實際進度 34.16%，僅耗費 1 個月即完成拆除工程及廢棄物清運作業，並於開工不到 4 個月取得 20.48%之超前進度，主要施工項目包括：結構補強工程、屋頂防水工程、粉刷泥作工程、管線工程、隔間牆工程等。 3. 本工程為跨年延續性計畫，本年度未完成事項，須順延至 108 年度執行，故須申請預算保留，接續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221,844,340	
		公頃	0.31255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8	67,412,946	
		平方公尺	4,825.56		
	宿舍	棟	62		
		平方公尺	5,847.10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1,088	42,600,4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6,789,17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9		
	其他	件	1,19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5,097,629	
	其他	件	702.8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1	271,806	
總值				374,016,385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907,960	0	0	28,591	936,55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24,151	0	0	28,591	852,742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0,056	0	0	0	80,05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753	0	0	0	3,753

等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39,709	0	0	0	0	239,709	1,176,2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9,709	0	0	0	0	239,709	1,092,4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53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第 一 項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p>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三 項	<p>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p>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五 項	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議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第 七 項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p>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p>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三 項	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配合財政部所定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項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項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七項	<p>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p>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p>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一項	<p>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 (2 件) 為最高，內政部 26.67% (5 件) 次之，文化部 25.00% (3 件) 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 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 (2 件)，文化部 16.67% (2 件) 次之，經濟部 12.20% (5 件) 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p>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二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 (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 (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三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 (含) 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五項	<p>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p>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p>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九項	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二項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勾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五項	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訊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項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第三十八項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實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第四十項	<p>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項	<p>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二項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項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四項	<p>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五項	<p>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p>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項	<p>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項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九項	<p>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五十項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五十一項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届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士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新增)	<p>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裁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除應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新增)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臺灣高等檢察署</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新增)	<p>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7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檢察業務」編列2億8,662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法務部已於107年5月30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6月2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9號函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貳	總決算部分 105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知法務部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